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〔〕 号

当事人:
违法事实及证据:
以上事实违反了 <u>在抚仙湖禁止开发区域内进行商业性开发的</u> ,或者在一级保护区新建、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的规定,依据 <u>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</u> ,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
予以处罚: 的规定,决定给予的行政处罚。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 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 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号:134007067489),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 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 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执法人员:执法证件编号: 执法人员:执法证件编号: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〔〕号

当事人:
以上事实违反了 在抚仙湖禁止开发区域内进行商业性
开发的,或者在一级保护区新建、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筑物、
构筑物的,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 限期拆除
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5万元
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的规定,依据_ 在抚仙湖
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
正,予以处罚:的规定,决定给予
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号:134007067489),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
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
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执法人员: 执法证件编号:
执法人员:执法证件编号: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